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大裕紙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毓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44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吳玄桐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竹山分行	110年5月5日	151,630元	ZY0000000